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『英語能力訓練』課程抵修申請書(tr29)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列，以利相關單位審查及登錄。
- 二、申請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者，請於修課所屬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各系申請。
- 三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後送各系審查（若遇特殊情況或有疑慮者請語文中心協助審查），審查完成再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留存登錄。
- 四、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」請詳附件。

系 別		班 級	年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姓 名		電 話	
申請抵修項目			檢附證件名稱 (申請人務必填寫清楚)		各系審查簽章 (若遇特殊情況或有疑慮者請語文中心協助審查)
英語能力訓練課程(四技大三)					
教務處綜合教務組					
教務長					

附件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修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辦法

94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配合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各院系共同必修科目表增列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，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抵修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校日間部自101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。
 - (一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初試(含)以上及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、或 TOEIC 400分者。
 - (二)校內外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，經語文中心審核通過推薦者。
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、聽障學生或具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本課程修習之學生。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如高於上述標準，以各系規定辦理之。日間部101學年之前入學的大學部學生仍按原入學時的抵修規定辦理，以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複試(含)以上者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為抵修標準。
- 三、申請抵修時間與方式：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於就讀本校期間，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各系申請審查，若遇特殊情況或有疑慮者再請語文中心協助審查，審查完成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留存登錄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